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和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54），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5,877,2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430%，最高成交价为 3.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3,852,265.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2,147,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036,775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